# 祁东县石亭子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为确实做好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祁东县财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下发后，我镇财政所及时与各部门进行了衔接。结合实际，我镇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电话联系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镇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并具体组织实施。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抓好本乡的两个文明建设。负责本乡内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协调处理好各类矛盾关系。

2、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宣传、贯彻、落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和政权建设，为本地方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政治、社会环境和组织保证。

3、负责镇党委、人大主席团、人民政府、政协联络工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人民武装部及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日常工作。

4.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5.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6.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7.保障宪法和发现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8.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9.支持和协调上级有关部门派驻本乡单位的工作。

10.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石亭子镇政府现设”六办”、“三中心”9个内设机构。“六办”即：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三中心”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1. **人员编制情况**

祁东县石亭子镇人民政府是正科级全额拨款公务员单位。至2023年12月，共有编制77名，实有人数72人，其中在职人员61人，退休人员1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906.33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746.7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126.44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3.16万元，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单位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具体情况如下：2023年“三公经费”4.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4.9万元，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项目支出情况**

1．2023年度县级专项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2023年度项目支出958.36万元，其中县级专项资金项目374.5万元，主要项目包括：黄花町村村级文化娱乐中心装修5万元，黄花町村18-20组水渠建设13万元，梅塘村24组骨干塘清淤护砌7万元，友江村村部文化广场硬化10万元，长安村亲本池塘提质改造、鱼苗孵化基地修桥建设项目10万元，云台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岗梅种植支出30万元，梅塘村27组洪土塘清淤护砌15万元，长安村五小水利建设山坪塘清淤及护砌20万元，谷陂塘9组麻布塘清淤护砌6万元，秋塘坪村6组、36组水电排整修及水渠建设10万元，秋塘坪村37、38组上塘清淤护砌5万元，冬修水利项目28万元，长安村灯芯塘清淤护砌5万元，长安村3200亩油茶林抚育5万元，云台村4组上杨家冲塘清淤护砌5万元，梅塘村27组桎木山、猫儿山路段护砌15万元，洪塘村19组老屋塘清淤护砌20万元，长安村公益事业奖补圆珠山至甘冲公路硬化项目10万元，秋塘坪村基础设施建设亮化工程项目5万元，洪塘村19组公路硬化以及广场地面硬化15万元 ，石亭子村13组院落道路拓宽以及健身场地建设6万元，石亭子村鱼塘清淤护砌以及农场围墙护坡修建10万元，鑫源产业路以及配套设施建设119.5万元。

我镇县级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省级政府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由国库集中支付，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县级专项资金的合理使用。

2.除县级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项目支出958.36万元，其中业务工作专项项目53.97万元，运行维护专项项目529.89万元。

（1）业务工作专项项目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6万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开支11.37万元，公租房支出（未竣工）15万元。

（2）运行维护专项项目主要包括：行政运行支出114.95万元，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122万元，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180.8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支出4.2万元，污水治理支出107.94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11.96万元，主要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2、项目支出95.24万元，其中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开支5.52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开支15.5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开支31.72万元，城市公共设施支出2.97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开支19.53万元，用于乡镇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开支20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39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六、其他支出情况

其他应付代管资金支出54.33万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我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石亭子镇政府2023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64.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7.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39万元其中单位基本支出918.29万元、项目支出1108.32万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其中单位基本支出完成率100%，项目支出完成率100%。

我镇2023年度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详见附件2。

其产出和效益情况概述如下：

1. 保证了工资及津补贴的正常发放，提高了职工的福利待遇，充分发挥了所有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2. 保证了单位公用经费的正常支出，极大地提高了机构各项职能的运转效率。

3、改善了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加快了道路交通、生态治理、水资源保护、美丽乡村等方面的城乡基本公共设施工程建设，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

4、推动了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卫生、体育、计划生育、文化教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提升精神文明建设质量。

5、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对接乡村振兴工作。今年以来，我镇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成果，健全工作机制 ，组织镇干部深入乡村宣传惠农政策，制定帮扶计划，解决实际情况，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1.预算控制率有待降低。除政策性因素以外，由于部分临时、紧急或突发的工作任务导致年中追加预算。

2. 专项资金少，资金压力大。针对我镇经济基础薄弱、资金压力大的现状，重点落实政策尚需进一步的加强。

3.我单位有部分未纳入部门预算的县级专项资金项目，且无经费预算，追加经费需要的时间较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施工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有：

1、细化预算编制，精益求精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指标要求进行操作。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金监管制度，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的制度，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镇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并建立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全过程的机制。我镇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95分，并将按照规定与5月31日前进行公开。